

广东开放大学智慧养老人才培养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12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38
(一) 总则	38
(二) 招标文件	3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2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52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54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57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57
(一) 总则	77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8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1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116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三、定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49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15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56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157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u>招标人（即发包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u> <u>招标代理：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u>设计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u> <u>可研及概念性方案单位：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u> <u>监理单位：_____ / _____</u> <u>检测机构：_____ / _____</u>
2	2.2	工程名称	<u>广东开放大学智慧养老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u>
3	2.2	建设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u>（1）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u> <u>（2）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发包人与本招标工程中标单位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为发包人依法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提供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u> <u>（3）负责编制本项目的竣工图（费用包已含在建安工程费，不在另行支付）。</u> <u>各投标单位必须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并充分研究招标图纸和了解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内容、现场条件及风险等，完成上述所有工程内容。</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	2.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	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确保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
7	2.2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具体以本项目挂网的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具体工作界面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注：（1）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8	2.2	工期要求	工期总日历天数：248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9	3.1	资金来源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u>
14	16.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5	5	踏勘现场	<u>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u>
16	8	投标答疑	<u>1. 方式：网上答疑；</u> <u>2. 疑问提交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u> <u>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u> <u>4.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u>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 开标开始时间：<u>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u>，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u>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u>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u>；递交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如有）]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含电子定标文件（如有）]。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选取方法七（适合综合评分办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80 分）+经济得分（100 分）×经济得分权重（20%）
20	35.10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 评标办法：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本项目在产生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影响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家数的，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只减不增，不再新增加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2. 定标办法：采用投票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21	29.1	履约担保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期限为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保函担保期限未滿前，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前 7 天未提交续保保函或其他担保，视为一般违约责任。
2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56478017.96 元。 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部分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项综合单价均不能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总价及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总价及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3798152.57 元，暂列金额为 488972.30 元，暂估价为/元，总承包服务费为/元。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4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5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系统在开标前从 [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26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本条不适用。
27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人民币(含税) 50830216.16 元。(按招标控制价的 90%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8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本条不适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9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30		定标委员会人数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31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条不适用。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本条不适用。
33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本条不适用。
34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本条不适用。
35	13.4、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
3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关键工程。</u> 分包金额要求： <u>无。</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u>无。</u>
38	36.5.2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 按照<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u>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		招标人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情况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 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40		其他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交易业务”中“项目查询”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四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含投标人须知 11.3 列表明细包含的所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4. 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 5.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
41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u>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分别提交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及一张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u>
42			<u>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其费用在承包人第一次请款时一并申请。</u> <u>招标代理费：招标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u>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以下同（不适用于本项目）。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

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现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要求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疑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指定的地点（交易平台）和时间对疑问进行答复。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

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1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现文：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部分和定标文件组成。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 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除注明原件外，均为清晰扫描件即可）：

11.2.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格式见第四章）；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扫描件（按招标公告附件 1 格式及内容提交）；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扫描件；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15)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 上述第 11.2.2（1）—（14）条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格

审查不合格的依据。

2.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3.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4《投标函》（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八）。

11.2.5《投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承诺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一）。

11.2.6《施工组织设计》（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九）。

11.2.7 企业相关资料[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投标人结合中《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提供相应企业资信资料，包括业绩证明材料、工程获奖证明材料、工程研发能力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价证明材料等]。

11.2.8 用于技术标评分的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提交《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技术标评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二）；

11.2.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七）。

11.2.1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三）。

11.2.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 计日工表;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

11.3 经济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格式见第四章)。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 总说明;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关表格的内容及格式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最新版电子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及格式为准);

(4)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对投标文

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配电箱主材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参照或相当于）》、《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四章）。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5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条款号：11.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1.4 定标文件的组成

11.4.1 投标人依据《定标因素表》提供定标文件资料（如有），其中投标报价不需要投标人重复提供，以经济标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为准。

11.4.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如有）。

注：定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形式由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及本须知第 18 条的相关要求执行。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现文：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南。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

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现文：13.2 现文内容以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为准。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

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除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1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 $\text{下浮率}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

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现文：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有效期内。

条款号：16.1-16.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份数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17.2 投标文件份数为含电子印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四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含投标人须知 11.3 列表明细包含的所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条款号：1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含电子定标文件（如有），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含电子定标文件（如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8.3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电子定标文件（如有）]光盘备用，制作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

条款号：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现文：19. 投标登记和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含电子定标文件（如有）]。

条款号：1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现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含电子定标文件（如有）]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条款号：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含电子定标文件（如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如有）。

条款号：2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

标文件[含电子定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4.1 2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现文：24.1 开标后，直至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定标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

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因投诉生效导致中标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或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

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29.1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后的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后的 30 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正式生效。

条款号：3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正式生效。

条款号：31

修改类

型：修改

原文：31. 其它费用

现文：31. 其它费用

(1)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条款号：32.3

修改

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现文：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条款号：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修改类

型：删除

原文：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条款号: 34

修改类

型: 增加

现文: 3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组织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发现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且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需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 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

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

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

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

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

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

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 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现文：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5.8《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35.9《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35.11《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5.1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定标采用投票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6.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现文：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的规定执行；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

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前 9 名（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9]的，以实际家数为准；超过 9 家的，则只推荐 9 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

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进入定标阶段。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8.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现文：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或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若在定标过程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其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3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现文：39. 定标详细规定条款详见本章第 50 条内容。

条款号：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修改类型：删除

条款号：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七、4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现文：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定标文件；

40.2 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定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7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8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9 评标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以及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前 9 名（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 9]的，以实际家数为准；超过 9 家的，则只推荐 9 家）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本项目在产生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影响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家数的，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只减不增，不再新增加中标候选人

进入定标阶段。

40.10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定标因素表》撰写评语并进行投票。每位定标委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每位定标委员只能对其中一家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报告。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定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现文：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

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条款号：4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未签字且未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条款号：4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项目负责人；e、技术负责人；f、专职安全员；g、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条款号： 42.3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负责定标环节。

条款号： 43.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 44.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

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igma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1}{\Sigma_1^N n}\right)$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1}{\Sigma_1^N n}\right)$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text{Q 高} - \text{Q 低}) / 100 * X + \text{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定）

X: 为等分点值，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二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得分为 80 分），达到或超过入围合格分数

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入围合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text{Q 高} - \text{Q 低}) / 100 * X + \text{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入围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值点，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系统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80 分）+经济得分（100 分）×经济得分权重（20%）。

条款号：4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7、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并编制评标报告。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名且少于等于 9 名，则全部为合格的

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9 名，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9 名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其排名顺序只作为评标阶段确定进入定标阶段的依据,不对定标工作产生影响），进入定标阶段。若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若投标总报价仍相同的，则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如技术得分仍相同的，则以技术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得分较高的排前，如技术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得分仍相同的，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的名单。

条款号：5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50 定标

50、定标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2）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50.1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具体定标时间另行通知。

50.2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 “记名投票+撰写评语” 定标方法，定标方法如下：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通过施工方案、价格、答辩三项定标因素进行评审，撰写评语并投票选出中标人。

50.3 定标因素

本项目的定标因素包含：（1）方案因素、（2）价格因素、（3）答辩因素（定标因素的主要内容详见：附表七《定标因素表》；

50.4 定标程序

50.4.1 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50.4.2 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撰写评语并进行投票。

定标委员会依据施工方案、价格、答辩三项定标因素撰写评语并进行投票。每位定标委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每位定标委员只能对其中一家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详见：附表7-1、附表7-2、附表7-4）

注：每轮投票若出现票数相同时，对票数相同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再进行一次或多次的附加投票（详见：附表7-3），直至确定中标人。

50.4.3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确定中标人。

50.4.4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50.5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办理施工许可前，如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0.6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

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

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

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igma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igma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igma_1^N n}$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

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 高-Q 低）/100*X+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诚信综合评价分数权重）+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

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

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办理资质延期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u>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u>	
5	<u>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u>	<u>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u>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u>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清晰扫描件。</u>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u>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u> 。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扫描件。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或盖章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2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1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扫描件。	
14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评审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

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填报的投标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2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填报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除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格式二、格式七、格式八、格式十三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条件），或主要内容（指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 论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中任一项投标综合单价高于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除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格式三、格式四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条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 论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60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优】制定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并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有编制相应技术措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全部三项的，得8分。 【良】制定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并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有编制相应技术措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其中二项的，得5分。 【中】制定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并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有编制相应技术措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其中一项的，得3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2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8分)	【优】制定了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绿色文明施工措施，有从施工固体废弃物、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4个方面提出防治措施，有“节能施工设备应用”方案的，得8分。 【良】制定了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绿色文明施工措施，有从施工固体废弃物、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其中3个方面提出防治措施，有“节能施工设备应用”方案的，得5分。 【中】制定了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绿色文明施工措施，有从施工固体废弃物、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其中2个方面提出防治措施，得3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3		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8分)	【优】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有从施工管理安全措施控制、施工环境类危害控制、人为因素控制、建筑类危害控制、设备和材料类因素危害控制5个方面提出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承诺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项，得8分。 【良】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有从施工管理安全措施控制、施工环境类危害控制、人为因素控制、建筑类危害控制、设备和材料类因素危害控制其中4个方面提出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

			工控制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承诺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项，得 5 分。 【中】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有从施工管理安全措施控制、施工环境类危害控制、人为因素控制、建筑类危害控制、设备和材料类因素危害控制其中 3 个方面提出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承诺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项，得 3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
4		质量控制措施 (8 分)	【优】有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有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得 8 分。 【良】有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有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得 5 分。 【中】有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有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得 3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
5		进度控制措施 (8 分)	【优】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0 天或以上的，得 8 分； 【良】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5-9]天的，得 5 分。 【中】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4]天的，得 3 分。 【差】总工期不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的，得 0 分。

6		劳动力投入 (8分)	【优】有提供劳动力投入计划及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 150 人的，得 8 分。 【良】有提供劳动力投入计划及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 100 人，小于 150 人的，得 5 分。 【中】有提供劳动力投入计划及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 50 人，小于 100 人的，得 3 分。 【差】无劳动力投入计划及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小于 50 人的，得 0 分。
7		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6分)	【优】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包括施工场地紧邻居民区的防扰民保障措施、改造范围内部分不参与改造的区域施工保护措施）进行分析，并提供保障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得 6 分。 【良】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包括施工场地紧邻居民区的防扰民保障措施、改造范围内部分不参与改造的区域施工保护措施）进行分析，并提供保障措施，得 4 分。 【中】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包括施工场地紧邻居民区的防扰民保障措施、改造范围内部分不参与改造的区域施工保护措施）进行分析，得 2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注：重点难点分析措施方案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
8		分包组织与管理措施 (6分)	【优】针对本项目分包组织与管理方法及措施，有具体明确的分包计划，有明确拟分包的专业，有分包队伍管理措施，有分包科学及合规性措施，得 6 分； 【良】针对本项目分包组织与管理方法及措施，有具体明确的分包计划，有明确拟分包的专业，有分包队伍管理措施，得 4 分； 【中】针对本项目分包组织与管理方法及措施，有具体明确的分包计划，有明确拟分包的专业，得 2 分； 【差】无分包组织与管理方法及措施或不承诺施工工作不分包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承诺自行承担全部施工工作任务，不对本项目施工工作范围内的专业施工任务进行分包的，

			按“优”档计分。（承诺函格式自拟）。但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违背承诺，需按本项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评分标准（7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7分）	1、拟投入人员满足《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的得1分，不满足《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的本小项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2、主要人员配备 ①项目负责人1人（1分）： 1)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本小项最多得0.5分。 2) 担任项目负责人完成过3000万元或以上或房屋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15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0.5分。 本项最高累计得1分。 ②技术负责人1人（1分）： 1) 技术负责人取得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且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的，得0.5分； 2) 技术负责人取得房屋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0.5分； 不满足前述条件的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③质量负责人1人（0.5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0.5分。 ④安全负责人1人（0.5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0.5分。 ⑤造价负责人1人（0.5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或建筑工程造价或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0.5分。 ⑥其他人员（2.5分）： 土建工程师2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25分。本小项最多得0.5

			分。 装修工程师 1 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0.5 分。 电气工程师 1 人：具有机电或电气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0.5 分。 暖通工程师 1 人：具有暖通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0.5 分。 给排水工程师 1 人：具有给排水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0.5 分。
10	企业资质 评分标准 (13 分)	企业类似业绩 (5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 3000 万元或以上或房屋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15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11		工程获奖 (3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建或参建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过质量奖项： 1) 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每项得 0.75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2) 获得过市（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每项得 0.2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12		工程研发能力 (3 分)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房建类省级或以上工法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0.2 分，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房建类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每提供 1 项，得 0.25 分，最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13		第三方评价 (2 分)	投标人至今（须含最近评审年度（2023 年度），获得国家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 A 级”证书年限，获得过 4 个年度或以上的，得 2 分；获得过 3 个年度的，得 1 分；获得过 2 个年度或以下的，得 0.5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备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

(1) 项目管理人员均不得兼任，除须提供职称证、注册证、执业资格证、执业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清晰扫描件外，还须提供近 1 个月（2025 年 3 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分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原件清晰扫描件。各专业人员专业名称以职称证的专业名称为准，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名称，以毕业证的专业名称为准，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予得分。

(2)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业绩证明扫描件。取自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名称、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项目业绩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均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总建筑面积的其他证明文件。

2) 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4) 项目负责人业绩以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业绩库内的验收材料中的列明的竣工验收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材料证明其为项目负责人，没有明确担任岗位或没有提供证明为项目负责人或担任岗位不清晰的均不得分。

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需要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验收文件的扫描件（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能证明其为项目负责人，没有明确担任岗位或没有提供证明为项目负责人或担任岗位不清晰的均不得分。

2. 企业类似业绩：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业绩证明扫描件。取自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名称、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项目业绩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

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 建筑面积以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均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总建筑面积的其他证明文件。

3)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4)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需要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验收文件的扫描件(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

3. 工程获奖:

工程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①奖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交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等信息,且“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中资质名称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供核对,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②奖项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平台内网页信息截图的工程获奖不予评审。

1)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 评标委员会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工程获奖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奖项上传件为依据。

3) 国家级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不含设计和幕墙类获奖)等质量类奖项;省或市级奖项指的是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类奖项(其它如安全

文明、技术创新、QC 成果、钢结构、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不参与计分)。只计算房建类项目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

4) 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承建或参建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业主证明、评审申请材料、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承建身份或参建部分须至少包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否则不予计分。

5)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

4. 工程研发能力

(1) 工法奖项以投标人提供的工法证书等证明材料为准,时间以工法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工法科技成果须成功应用于投标人的房建项目,须同时提交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法证书扫描件及提供反映工法科技成果成功应用在具体房建项目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以上要求提供的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该工法不能计算有效工法。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子、分公司获奖均不予计算。。

(2) 房建类科学技术奖项:需提供各级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扫描件,并同时提交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应用于投标人房建项目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子、分公司获奖均不予计算

5. 第三方评价

(1) “纳税信用 A 级”证书须包含 2023 年度: 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证书扫描件或提供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定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评价(评定)年度为准。(查询结果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的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的不计分。

6. 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

7.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同时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满足的最高档次得分。

8. 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

序号	内容	人员数	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	安全负责人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执业证的。
4	质量负责人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5	造价负责人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建筑工程造价或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并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	土建工程师	2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7	电气工程师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机电或电气或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8	智能化工程师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计算机或电子或电气工程或自动化或通信或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9	装修工程师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0	暖通工程师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暖通或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1	给排水工程师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给排水或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2	专职安全员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13	安全员（非专职安全员）	2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14	施工员	3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施工员上岗证或培训证。
15	资料员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资料员上岗证或培训证。
16	材料员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材料员上岗证或培训证。

注：1、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人在册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上述人员需提供近1个月（2025年3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分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原件清晰扫描件。

2、投标人须按上表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清晰扫描件，否则将不予以计分，具体为：

（1）单位在册人员提交第 1 点所述的社保证明文件的原件清晰扫描件；（2）技术职称提交职称证书的原件清晰扫描件；（3）注册类人员提供注册证书的原件清晰扫描件（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相关上岗证或培训证的原件清晰扫描件；

3、以上人员配置只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废标条件。

4、本表中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其余人员不全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补充完善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涉及违约的，还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其他工程技术人员由投标人按工程内容自行考虑并予以配置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PT-PC）/PC）（%）												
减分（A）												
得分(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 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A-B /A \times 100\%$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 > A$ 时, 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 当 $B \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 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 总价按修正后报价; 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 总价按原报价, 并在签订合同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附表七:

定标因素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评价内容
(1)	方案因素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横向对比。结合本项目特点，包括如下内容： 1. 质量管理组织架构与项目特点的相符性，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性； 2. 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质量管理方案完整； 3. 质量管理方案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4. 针对项目特点，分析质量管理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质量管理措施； 5. 投标人提炼上述 1-4 点的要点要求，总体字数 800-1000 字以内的摘要。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的施工进度控制措施进行横向对比。结合本项目特点，包括如下内容： 1. 具体的进度保障措施，进度管理组织架构与项目特点的相符性，进度管理体系的完善性； 2. 进度计划管理目标明确，针对项目特点进行合理性分析，计划体现设计与施工的紧密衔接； 3. 施工组织方案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4. 在保证工期的基础上，提出合理化的优化建议 5. 投标人提炼上述 1-4 点的要点要求，总体字数 800-1000 字以内的摘要。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的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进行横向对比。结合本项目特点，包括如下内容： 1.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包括施工场地紧邻居民区的防扰民保障措施、改造范围内部分不参与改造的区域施工保护措施） 2. 投资控制保障措施； 3. 投标人提炼上述 1-2 点的要点要求，总体字数 800-1000 字以内的摘要。
(2)	价格因素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遵循“兼顾择优与竞价”的原则，对投标报价的竞争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3)	答辩因素	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审。答辩流程分为如下三个环节： 1. 投标人对自身情况及对本项目实施设想的陈述（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之内）： （1）投标人情况及本次项目管理班子团队人员情况的介绍。 （2）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自身优势。 2.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预设提问（时间控制在 6 分钟之内）： （1）请中标候选人简要陈述定标文件中施工方案因素的亮点。 （2）请中标候选人简要陈述对本项目工期计划的实现或加快施工进度具体措施。 3.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随机提问（时间控制在 3 分钟之内）

		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实施本项目的自身优势、施工方案因素的亮点、人员投入计划等。定标文件中需提交包含上述阐述要点要求，提炼总体字数800-1000字之内的摘要。
--	--	--

注：答辩要求：

（1）答辩人员组成：由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班子答辩，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答辩为主。（2）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在参加答辩时，由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3）答辩形式与要求：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在本招标项目《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由小到大依次排序进行答辩，如因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原因造成逾期到达**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区域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资格，则答辩顺序由后面的序号依次替补而顺延。答辩形式为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答辩内容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

（4）通知答辩的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十四《投标承诺函》提供的姓名、电话、邮箱，采用**短信和邮件**形式通知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计划答辩开始时间，答辩集合地点，**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答辩人员均需到达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指定区域。**

附表 7-1:

定标因素评审表

工程名称:

评语 定标因素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1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n
施工方案因素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施工进度控制措施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价格因素					
答辩因素					

注：定标委员会对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根据施工方案因素、价格因素、答辩因素撰写评语。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 7-2:

定标投票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投票支持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备注

注:

(1) 每位定标委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每位定标委员只能对其中一家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 7-3：（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附加投票表

（第__轮第__次）

工程名称：

中标候选人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每轮投票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对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进行一次或多次的附加投票。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3）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 7-4:

投票汇总表格（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附加投票 (如有)	评语汇总	是否被确认为 中标人	备注
1						
2						
3						
4						
5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 期：_____

格式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注：投标总报价明细表详见格式二附表。

格式二附表：

报价明细表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格式供参考。

格式四：施工组织架构图

施工组织架构图

注：

- 1、投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架构；
- 2、施工组织架构图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3、可结合自身情况附相关辅助说明资料。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备注：

-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

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本表为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基本情况汇总，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本表中填报的所有人员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要求编制并提交个人简历。

5、本表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需近1个月（2025年3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分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原件清晰扫描件，并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评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相应评分项不得分。所有证明材料要求为原件清晰扫描件。

6、人员仅指投标人单位（或分公司）人员。

7、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年限		担任相应 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内容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接受招标人将我公司永久进入黑名单，不参与招标人今后所有项目的投标。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一、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八：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根据招标人（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10.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2.0 版本、《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

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施工立面外防护架标准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等文件的要求，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11.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经招标人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我方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

12. 我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我方更换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 我方因分包引起质量、安全事故以及社会舆情事件，自愿计入省代建局履约诚信记录，同时两年内自愿放弃参与省代建局项目的投标活动。

14. 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格式十：企业相关资料(附企业资信评审的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

格式十一：投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承诺书

投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承诺书

致：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如果我单位在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合同规定的格式，按照中标价款的 10%填写，即 万元人民币向贵局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首开保函的保证期间不少于三年。如我单位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合同规定的格式提供合格的履约保函，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具体格式要求详见合同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技术标评分）、企业获奖业绩表、企业企业房建类省级或以上工法证书汇总表、企业省级或以上房建类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汇总表、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A 级评价（评定）年度汇总表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技术标评分）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万元)	竣工验收 时间	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需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获奖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获奖项	承建或参建单位	获奖证书颁发时间

注：按技术标详细审查的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无符合要求的企业获奖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房建类省级或以上工法证书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工法证书颁发时间	获奖单位

注：按技术标详细审查的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无符合要求的企业房建类省级或以上工法证书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省级或以上房建类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获奖证书时间	获奖单位

注：按技术标详细审查的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无符合要求的企业省级或以上房建类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A 级评价（评定）年度汇总表

序号	纳税信用等级 A 级评价（评定）年度	获得单位
	2023 年	

注：按技术标详细审查的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无符合要求的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类型和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投标单位同意招标人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投标单位不同意招标人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文件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招标人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高处作业吊篮。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招标人	投标单位	备注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投 标 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招标内容范围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我方没有备选投标方案。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不对本项目进行分包。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

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8）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保证按招标人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10）保证在公示后 3 天内将在交易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 1 正 2 副纸质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共 3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我方支付。并承诺纸质版投标文件与在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出现不一致则以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11）保证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的要求配备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我方承诺，上述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员工，我方在中标后一并提供满足要求的资格资历证明文件以及上述人员在我单位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供贵单位审核。如配备的人员不满足要求，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如我司成为本项目合格中标候选人，我司指定_____（姓名、电话、邮箱）为本项目定标答辩时间、地点的联络人。我司保证在收到短信和邮件通知后 2 小时内答辩人员到达通知指定区域。如我司人员不能按要求到达的，招标人有权不让我司人员参加定标答辩。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 （经济标书）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 期：_____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二、定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定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定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定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请投标人按定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填写下述表格，注明对各评审项目响应情况所在的定标文件页码：

附表一：定标因素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 为便于评审，除编制相对应的目录外，还需编制定标索引。

2. 索引列于定标文件封面页之后，随后再放置目录。

3. 根据定标办法附表中评审内容要求，需要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若定标文件格式未能尽列，请投标人自拟格式在对应定标文件中提交。

4. 本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定标办法为准。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重点难点

第二部分、项目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参考标准(或相当于)(另册)

第三部分、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章内容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遵照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
- 2、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 3、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 建筑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19
- 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4) 《锅炉房设计规范》GB50041-2020
- 5)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 6)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 7)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8)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 9)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 11)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12)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GB/T50087-2013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1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
- 15) 《地下工程防水设计规范》 GB50108-2008
- 1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 17)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
- 18) GBZ1-20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2. 结构

- 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 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 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 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 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 6) 《建筑结构可靠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 7)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 8)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7-2017

3. 给排水消防系统

- 1)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50013-2018
- 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
- 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 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 6)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GB17051-1997
- 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 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 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 10)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 12)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 13)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安装》 10S406

- 14) 《埋地硬聚氯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ECS 17: 2000
-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 16)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4. 电气

- 1)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 2)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50060-2008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 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 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7)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 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9)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 1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18
- 1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15
- 1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 1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50073-2013

5. 空调及通风专业

- 1) 《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规范》 (GBJ19-2003)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16-2014)
- 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50457-2019)
- 4)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50738-2011)

第二部分、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一、工程概况
- 二、项目实施条件分析
- 三、项目管理目标

四、项目组织机构设置

五、前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图纸、项目管理要求、现场踏勘情况，市场情况，梳理影响开工的制约因素，提出解决方案。同时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的组织方案。

六、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

结合现有条件、现场情况、后续专业工程进场时间要求、施工特点及工程管理要求等，拟定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七、施工技术方案及措施

1、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与其他专业单位存在的交叉施工等实际情况，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机构、“样板引路”、专业实施能力保证、专业检测手段和方法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对于本项目具有技术难度的分部分项工程提出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

2、进度计划目标及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根据总工期要求及关键节点施工进度要求，结合自身的工程进度管理经验、与其他专业单位存在的交叉施工及实际情况等，在满足开工、竣工以及招标文件规定节点工期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工期优化建议并进行合理性分析，相应提出合理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对于影响进度较大的工程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3、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及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人员投入、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人员 IC 卡管理、工地安保、工地保洁、施工现场安全围挡、安全运输、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知识宣传等方面提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制定相应的方案。

4、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4.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

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4.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4.3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4.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4.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4.7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5、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

6、保证环境的措施

7、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

八、专项施工方案

针对项目的特点及招标文件管理要求编制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方案（含施工方法、工

艺流程、材料选用、专业检测手段、质量保证措施等)

九、工程结算工作方案

针对项目情况及结算工作的重点、难点，提出结算工作方案，包括中标后开工前的预算及清单复核等准备工作方案，过程中的变更、签证工作方案，过程资料的整理及中间结算资料编制方案，竣工结算工作方案。前述方案均应包括相应的人员投入安排、进度计划安排及各项保证措施。

十、工程质保方案

针对项目情况，提出工程质保工作方案，包括人员安排、备品备件、响应时间、质保制度及各项保证措施。

十一、资源供应保障计划

- 1、劳动力需求计划；
- 2、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 3、机械设备投入、使用计划；
- 4、资金使用计划；
- 5、材料设备供应保障措施；

十二、项目风险预测和管理

- 1、风险管理重点；
- 2、风险防范对策；
- 3、风险管理责任。

十三、信息管理

- 1、与项目组织相适应的信息流通系统；
- 2、与招标人的项目信息管理处理系统软硬件相配套的资源配置；
- 3、信息管理实施规划。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另册）